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前言
- ◆ 一、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...
- ◆ 二、妇女与经济
- ◆ 四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
- ◆ 五、妇女与教育
- ◆ 六、妇女与健康
- ◆ 七、妇女与婚姻家庭
- ◆ 八、妇女与环境
- ◆ 九、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
- ◆ 结束语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>>研究文献>> 三、妇女与消除贫困

三、妇女与消除贫困

出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缓解和消除贫困是中国政府矢志不渝的目标。中国政府通过实施大规模的、富有成效的专项扶贫开发计划，使妇女占多数的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从1994年的8000万下降到2004年的2610万，减少了5390万。

制定有利于消除妇女贫困的倾斜政策。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了缓解妇女贫困程度、减少贫困妇女数量的主要目标，要求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，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，使贫困妇女成为扶贫资源的获得者和扶贫成果的直接受益者。国家扶贫攻坚计划明确提出，要进一步动员贫困地区妇女兴办家庭副业，发展庭院经济；实施劳动密集型 and 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；组织妇女学习实用技术，提高脱贫致富能力。2004年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全球扶贫大会上，中国政府发表缓解和消除贫困的政策声明，强调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，积极支持贫困妇女参与实施扶贫项目，妇女参与人数占所有参与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妇女贫困。从2001年起，中国政府将性别指标作为农村贫困监测的一项工作内容，强调关注扶贫工作中的性别平等。近年来，国家加大了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2004年中央财政投入扶贫资金达122亿元，地方政府也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。同时，各级政府针对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，通过采取开展小额贷款、劳务输出、对口帮扶等渠道和方式扶持贫困地区发展，帮助农村妇女摆脱贫困。2001—2004年，国家扶贫贴息贷款中用于农户小额信贷的总量达到135.2亿元，其中半数以上的承贷人为妇女。从2001年开始，中国政府把参与式扶贫作为“整村推进”工作的主要方法，在全国14.8万个贫困村普遍推行。

支持和倡导非政府组织开展帮助妇女脱贫致富工作。近年来，在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倡导下，各级妇联组织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开展小额信贷、连环脱贫、劳务输出、拉手结对以及东西互助等为主要内容的“巾帼扶贫行动”。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开展了以救助贫困母亲为宗旨的“幸福工程”，募集资金帮助贫困母亲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提高健康和文化水平。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启动“大地之爱·母亲水窖”项目，为西北缺水地区募集资金修建9万多眼蓄积雨水的水窖，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1100处，受益的贫困人口近百万。此外，妇联等非政府组织还多方争取国际资金及物资援助，积极实施扶贫项目，帮助贫困地区妇女发展。

关闭